

葉銀華 / 公司治理的真諦

2019-08-27 23:26 聯合報 葉銀華 (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)



葉銀華

近來由美國大型公司執行長組成的商業圓桌會議發表聲明，認為應該重新定義企業宗旨，拋棄股東利益至上的觀念。聲明概述出五大承諾，包括為客戶創造價值、為員工提供公平薪資和重要福利、與供應商公平交易、支持所在的社區及保護環境，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。此聲明有一八一位執行長簽署共同發表，包括赫赫有名的摩根大通、蘋果、亞馬遜、美國銀行與通用汽車的執行長。

此份聲明擲地有聲，勢必會引起企業經營者的省思！首先，美國大型企業的股權結構分散，因此執行長的經營成果主要是對機構投資人負責，每季財報須符合市場預期，否則股價應聲下挫；逐漸地會迫使公司只在意短期目標。其次，薪酬制度可能驅使管理者過度著重眼前報酬，而使公司承擔太高風險，特別是金融機構。再者，美國上市公司經常得採行股票購回撐住股價（庫藏股），使得其金額超過現金增資。圓桌會議主席摩根大通執行長憂心表示，美國夢目前依然存在，但正受到磨損。

推薦

商業圓桌會議的聲明是基於上述現象的反思，強調所有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。進一步，從公司治理的觀點，仍有需強化說明的議題，例如：承擔不同風險的利害關係人，如何得到相對應的報酬？這麼多利害關係人，如何才算獲得合理的對待？



大家普遍誤解企業經營只追求股東權益或只在意利潤。圖 / 聯合報系資料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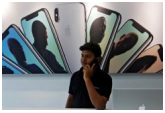
其實，大家普遍誤解企業經營只追求股東權益或只在意利潤。從實務運作，當公司滿足客戶的需求而有營業收入時，要先支付人工成本、原料成本、製造費用、管銷費用，也就是員工、供應商，以及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皆先獲得報償。其次，要支付利息費用、員工教育訓練費用與投入環境保護費用，亦即債權人拿到償付、提升員工人力資本，以及維護公司所在之社區大眾的權益。再者，有獲利須繳納公司所得稅，政府也拿到償付，此乃公司對社會公益的貢獻。

因此，在收入分配給上述「非股東之利害關係人」後，如果有剩下的才屬於股東的，當然若剩得非常多也全都屬於股東，所以股東是公司風險的最終承擔者，也讓其擁有公司所有權，如此公司才有意願承擔風險，方能增加規模與價值，進一步促進經濟成長。

亦即，企業經營不是僅為了股東或一味地追求利潤。股東是公司擁有者的先決條件是「非股東之利害關係人」的合理權益有受到保障。因此，我將公司治理的目標，從極大公司價值，轉換成至少先確保「非股東之利益關係人」的合理權益下，再追求股東價值最大。

非股東利益關係人合理權益是指在相關法規、契約與行業規範賦予之權益，例如：債權人應得之利息、本金應有契約與債權法規的保障；員工投入人力資本，其薪資、退休金與相關福利也應有契約與勞動法規保障。另外，當公司被併購時，管理階層在謀求股東利益之時，也應為員工謀求優於法規之薪資與工作保障；而債權人或可行使異議權，要求公司償還債務。

因此，除了公司董事會、經營團隊要了解公司治理的真諦外，國家的法治與司法制度也要支持上述目標的達成。同時，公司亦可進行界定範圍的社會關懷、環境永續的活動。如此，公司的利害關係人，因其所承擔的風險，皆受到合理對待；而且，公司治理目標可引導公司進行決策，同時可明確、有序地衡量公司的表現，以及追求永續發展。（作者為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教授）



貿易戰紛擾 為何蘋果有能力繼續成長？



大企業宣言 凸顯社媒促成改變 重回美資本主義良善...



美近200名CEO重新定義企業使命：股東利益非唯...





聯合線上公司 著作權所有 © udn.com All Rights Reserved.

